

合同编号：

2026 年服贸会保障服务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服贸会保障服务

服务采购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服务承接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采购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负责人：郭佳丽 职务：外资外贸处业务负责人

项目对接人：刘召阳

联系电话：17600394658

乙方（服务承接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明 职务：科技会展公司总经理

项目对接人：胡明娜

联系电话：13811801318

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规定，通过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采购 ☐ 定点采购 ☐ 公开比选 选定乙方为 2026 年服贸会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服务承接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顺序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级执行：

1.1 本合同正文、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及合同附件；

1.2 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

1.3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比选文件等）；

1.4 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参选文件、书面服务承诺、技术方案。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与服务期限

1. 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

2.1 服务类型：☐ 审计鉴证服务 ☐ 检验检测/技术核查 ☐ 法律咨询/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 市场监管辅助服务 ☐ 金融风险排查监测 ☐ 外资外贸展会/对接服务 ☐ 政策研究/课题咨询 ☒ 宣传推广/活动运营 ☒ 综合运维/后勤保障 ☐ 信息化技术服务 ☐ 应急演练/ 现场保障 ☐ 档案数据服务 ☐ 其他：

2.2 核心服务内容、工作标准、预期完成数量、单价、作业流程、交付成果、服务频次、作业地点等。

2.2.1 搭建经开区主题展：

（1）乙方需负责位于首钢园的经开区主题展区整体布局、设计、策划、搭建、展陈、多媒体制作和展台拆除等全流程工作。

（2）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 形式要求：展区需合理运用创新前沿技术，使表现形式与展示内容高度结合，可以采用视频影片、沉浸式体验、多媒体互动、触控屏幕等技术手段。

(4) 费用要求：展台的设计、制作、安装、拆卸、运输费用，以及搭建临时用电费、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展台押金、加班费用、展期活动策划及服务人员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展区搭建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支出。

(5) 设计要求：①设计框架简约、大方、结合现代科技效果，特点鲜明；②展区应充分对外展示北京经开区整体介绍、经开区两区建设成果、经开区企业优秀产品，吸引参观者并方便其观看；③展区布置科学合理，利于展览、参观、交流、洽谈等，各功能区布局应合理安排；④展览搭建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要使用国家规定的防火、环保材料，展会要注重安全、绿色、环保；⑤乙方应负责对收集的各类宣传片进行综合编辑与汇总。

(6) 乙方为搭建、布展、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确保实施安全。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如出现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乙方管理疏忽等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2.2.2 组织不少于一场推介活动，设置主题演讲、展览交流、洽谈对接、投资推介等各项内容；

2.2.3 落实国家部委、市级部门参访调研、投促活动等相关服务保障；

2.2.4 做好服贸会期间保障服务，保障服贸会期间北京经开区组团参展顺利实施；

2.3 特别约定：乙方仅可提供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服务，严禁以甲方名义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立案审批等法定行政执法职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2 过渡期约定：合同期满、新承接单位尚未接管本项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提供服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按本合同执行。

3.3 因上级政策、预算安排、甲方工作重大调整需变更服务起止时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人员、设备、场地及物资

4.1 人员要求：乙方按服务标准足额配备工作人员，核心团队、在岗人员名单、资质证书报甲方备案。

4.2 设备、耗材、物料：本项目服务所需工具、设备、耗材、服装、运输、保险、防护用品等，由 ☒乙方 ☐甲方负责采购、维护并承担全部费用。

4.3 服务场地：☒甲方提供指定作业场地 ☐乙方自行解决场地，场地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由使用方全权承担。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

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4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5.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6.1 合同总价款

6.1.1 本项目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3,590,11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税额（税率 6%）：人民币 203,21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整），无税金额：人民币 3,38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6.1.2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 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按场次 /人次/点位计价。

6.1.3 价款说明：本价款为全包价，包含人工、管理、交通、差旅、培训、税费、售后、风险、全部辅材及隐性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1.4 价款调整：除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范围重大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6.2 付款方式（根据需要可调整，可采用项目验收结束一次性结款方式）

本合同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生效、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并提交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合计人民币 2,513,079.8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叁仟零柒拾玖元捌角）；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整体验收合格且提交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发票不合规、虚假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财政预算审批、国库支付系统延迟、上级资金未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暂停、缩减、拒绝提供服务。

6.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7166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未及时告知造成付款异常、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履约保证金（可根据情况适用）

6.5.1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元（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缴纳形式：☐支票 ☐汇票 ☐银行保函 ☐其他非现金形式。

6.5.2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服务全部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无违约纠纷的，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监督检查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在岗、作业流程、工作台账、现场情况开展巡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推诿。

7.1.2 考核处置权：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考核，对服务不合格、履职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暂停付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合同解除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

7.1.3 成果审核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数据、台账、影像、文书等工作成果，有权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补充完善。

7.1.4 人员调整权：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力、态度恶劣、技能不达标、违规违纪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7.1.5 核查审计权：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行业主管

部门，有权查阅本项目全部合同、台账、凭证、服务记录等资料，乙方须如实提供。

7.1.6 其他专项权利（按需勾选）

☐ 监管/执法辅助类：划定辅助工作边界，审核乙方制作的检查笔录、工单、文书，纠正不规范内容。

☐ 检验检测/审计类：指定检测/核查范围、标准、报告格式，对结论进行复核并要求专项解释。

☐ 咨询/调研类：审核项目方案、阶段性成果，提出调研方向、修改要求。

☒ 活动/宣传类：审核活动方案、宣传物料、对外口径，现场统筹调度工作。

☒ 后勤/运维类：检查场地、设施、物资、安全防护，下发整改要求。

☐ 其他类：_____

7.2 甲方义务

7.2.1 对接保障：甲方指定固定对接人，保持联络畅通；人员变动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7.2.2 资料提供：向乙方提供服务必需的政策文件、基础数据、工作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涉及涉密内容的，同步告知保密要求。

7.2.3 费用支付：按合同及财政流程及时办理款项拨付；付款延迟时，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7.2.4 工作协助：乙方提供服务遇外部协调困难的，甲方在职

权范围内予以配合。

7.2.5 其他义务： 无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权利

8.1.1 费用获取权：乙方按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考核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8.1.2 工作知情权：有权了解服务要求、政策依据，向甲方提出合理工作建议。

8.1.3 服务保障权：正常开展工作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与协助。

8.2 乙方义务

8.2.1 合规履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范及本合同全部约定，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8.2.2 人员管理

(1) 团队及人员资质、名单报备甲方，项目负责人、核心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且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资料审核。

(2) 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妥善处理工伤、劳务纠纷，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2.3 台账档案：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工作日志，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总结；服务期满后，将全部纸质、电子资料完整无偿移交甲方，不得截留、篡改、销毁。

8.2.4 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8.2.5 安全管理：落实岗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管控；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第三方侵权的，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2.6 应急响应：接到应急指令后第一时间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不得拖延、拒绝。

8.2.7 廉洁自律：全体人员恪守职业操守，严禁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及服务对象权益。

8.2.8 配合检查：主动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纪检、绩效评价等检查工作，如实提供全部资料。

8.2.9 其他专项义务（按需选用）

☐ 监管辅助/投诉举报类：仅从事工单录入、资料整理、现场辅助、信息核对等事务性工作；严禁触碰行政执法职权；保证工单、笔录真实准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 审计/检验检测/技术核查类：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国家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数据、结论客观公正；妥善保管样品、底稿；发现重大问题第一时间专项汇报，对出具报告承担专业责任。

☐ 法律咨询/案件代理服务：依法代理案件、起草法律文书，客观提示法律风险；按时出庭、定期汇报，严守案件秘密。

☐ 政策研究/课题咨询类：保证调研数据、案例真实有效；按阶段交付成果，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免费修改；不从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展会/活动/宣传服务：活动方案、宣传内容须经甲方审核；落实现场安全与秩序，全程留痕并及时归档资料。

☒后勤/安保/保洁/餐饮运维类：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安保加强巡查，及时排查隐患。

☐信息化/系统运维类：定期巡检、故障限时修复；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不得违规导出、篡改数据。

☐其他类：_____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任一方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任何一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任何一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并保证其代表、职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对获悉有关保密资料的代表、职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2 任何一方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时方可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任何一方均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

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保密资料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再适用：

9.3.1 已经公布于众的信息或资料，但不包括任一方或其代表、职员等未经合法授权所公布或披露的；

9.3.2 由本合同之一方提供予另一方之前已由另一方通过合法且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9.3.3 由本合同之一方在没有参照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在获得保密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信息。

9.3.4 依照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其他适用之法律、法规或规章、专业职责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或由本合同或本项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院审理或判决或者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搜查的行为而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但该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3.5 由本合同之一方作为信息提供方已书面批准可以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9.4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9.6 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具备相应保密资质，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方案、数据、影像、汇编资料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无偿使用、复制、发布、改编。

10.2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软件、素材、技术无知识产权侵权；若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调整服务内容、期限、价款、人员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强制性规定。

11.2 因不可抗力、上级政策调整、甲方重大工作变动需暂停服务的，双方书面约定中止期限；中止期间暂停费用核算与服务执行，事由消除后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已采购的专属物料据实结算。

11.3 合同解除

1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11.3.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出具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

(1) 服务质量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2) 擅自转包、分包、未经同意更换核心人员的；
- (3) 无故停工、拒绝应急任务，严重影响甲方履职的；
-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泄密、重大廉政问题的；
- (5) 伪造台账、虚报工作量、骗取费用的；
- (6) 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行为。

11.3.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依法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者违反保密/廉政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全额赔偿。

12.3 因乙方工作失误、安全事故、泄密、侵权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舆情风险、行政追责、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本合同中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其他间接损失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7 日内出具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地址、电话、邮箱为法定送达地址及司法文书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份数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乙方资质证书、项目团队人员及资质清单（如需要）

附件 3：其他补充材料（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2026 年服贸会保障服务购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志明

乙方（盖章）：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建峰